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 終止法律訴訟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梁享英(「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的一系列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索賠(「法律訴訟」)合共30,095,357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供股(「供股」)的所得款項用於贖回未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動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約30,100,000港元悉數贖回未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聯合向高等法院申請終止法律訴訟的同意令，且高等法院已簽署同意令以使並無關於費用的命令的情況下終止法律訴訟。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grandtg.com> 內。

* 僅供識別